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大學部學生醫院實習實施辦法

2011.11.09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4.11.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4.12.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行政會議修訂
2018.3.20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行政會議修訂
2019.10.16 108 學年度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2020.04.0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2020.06.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2020.06.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2.04.20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前言

為使本系學生參與瞭解營養相關醫療機構及營養師考試之專業取向，印證在校所學專業知識，結合產業實務，期望透過暑期醫院實習，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並使符合營養師考試資格，爰訂定此辦法。

貳、實習目標

- 一、參與瞭解醫療機構之工作狀況體認營養師工作，結合在校所學與實務，作為日後就業的參考。
- 二、透過醫院的團體膳食供應、臨床營養、社區營養衛教等訓練課程，提升營養專業知能與技能，協助學生認識營養師專業角色與功能。

參、實習時間

至少 432 小時：訂於大三暑期 (7-9月) 或大四 (1~5月)，實習時間由實習單位視實習課程內容規劃決定。

肆、職責：

一、本系

(一) 相關庶務：

1. 實習負責教師 (由主要實習課程教師擔任)：

- (1) 負責對象：應屆大三生及尚未安排實習之大四學生 (含雙主修)。
- (2) 主持實習說明會：大三上學期期中考 (每年 11 月) 前一週導師時間舉辦。
- (3) 主持大三實習醫院分配會：大三下學期 (每年 2 月底) 舉辦。
- (4) 主持實習心得分享會：大四上學期 10 月中旬舉辦。
- (5) 於學生申請實習及實習期間代表本系與實習醫院進行溝通、聯繫及其他相關實習事務。
- (6) 實習成績上傳：
 - I. 彙算實習成績：整理同學於醫院、實習分享及實習報告之各項成績，彙整成總成績。
 - II. 配合教務系統於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傳成績。
- (7) 規劃並指導當屆實習同學於心得分享會前依規定完成和繳交實習果報告，以利實習資訊之傳承。

2 負責實習業務之組員：

- (1) 製作實習往來公文，並將實習公文轉呈實習負責教師參辦。
- (2) 協助及支援實習說明會、分享會、實習分配及授袍典禮之進行。
- (3) 與各家醫院簽署實習合約書並完成學生實習保險等相關庶務。
- (4) 協助提醒學生醫院申請注意事項及報到相關資訊。
- (5) 協助收發學生申請實習之相關文件。

- (6) 製作實習證明書 (含申請用印) 及醫院感謝狀。
- (7) 實習醫院訪視之規劃與出席，訪視工作主要由組員負責，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職員和教師共同協助。
- (8) 協助提醒當屆實習學生完成醫院實習成果報告。
- (9) 於六月中舉辦行前說明會發放保險資料與實習手冊。

- (二) 實習訪視：主要由組員前往醫院訪視實習同學學習狀況並與醫院實習單位交流，本系全體教師協助實習期間特殊狀況下之醫院訪視，教師代表及組員出席與醫院實習雙向溝通會議，前往實習訪視者須填寫實習訪視問卷並攜回實習單位營養師期中回饋問卷。
- (三) 實習訪視結果：實習參訪者於完成暑期訪視後，需於期中系務會議報告訪視結果，以利本系就學生、課程、實習機構層面評估需要的改善方案。

二、實習醫院

- (一) 提供必要資源並協助學生瞭解實習醫院的概況。
- (二) 教授學生臨床營養、團體膳食供應及社區營養衛教專業知識及能力。
- (三) 訓練學生查閱相關資料及討論會報告的能力。
- (四) 評量實習學生成績並核發實習證明。

伍、實習成績評分辦法

- 一、修習本系開設醫院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成績評分由實習醫院老師與本系實習負責教師共同評定 (醫院 90%、學校 10%)。
- 二、實習醫院：實習醫院針對學生以下能力進行評分
 - (一) 學習能力
 - (二) 出席狀況
 - (三) 學習態度
 - (四) 實習成果
- 三、本系實習負責教師：實習分享會口頭報告及實習成果報告之評分
- 四、實習醫院若有實習成績評分辦法之規定，依實習醫院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本系規定規範之。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不給予實習學分：
 - (一) 曠課達三日以上者。
 - (二) 病假及事假合併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十分之一以上，且未補足實習時數者。
 - (三) 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五次以上者。
 - (四) 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陸、實習甄選規則

- 一、醫院實習分發作業僅限於在校本系就讀學生，且應於實習甄選前完成線上學習歷程維護。
- 二、醫院實習分為醫院甄選及系排序分發。醫院甄選同期以一家為限，確定未甄選上得報考第二家。系排序分發完成以一次為限。醫院甄選及系排序分發完成後不得變更。
- 三、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精神病、患有 A 型/B 型肝炎或帶原者，須配合遵循實習醫院的考量及決定，不得至醫院實習。
- 四、申請醫院實習之學生，應配合本系開課，修畢相關專業科目(附件一)，方可參加實習甄選。

- 五、實習甄選分配完成後，學生應於三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至負責行政人員。所有實習生之實習費，由學生配合實習醫院規定完成繳納。
- 六、學生於醫院實習期間，由本系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
- 七、未能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實習之學生，若於次學年度提出實習申請時，成績比序原則除遵循大三同學比序原則之外，另併入膳食療養下學期（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社區營養共 4 科（9 學分）進行排序，雙主修學生在實習分發視同大三學生進行分級，惟計算成績排序時仍應將已修畢之專業科目併入計算。
- 八、重修或未隨原班級修課而導致補修者，經重補修及格，其重補修成績在實習排序時，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 九、實習單位應符合考選部營養師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規範，並統一由校方具函提出申請並統一辦理保險，未經同意學生不得自行至醫院爭取實習名額。

柒、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隨時注意禮貌，並與實習單位之人員保持良好之互動。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隨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如實習醫院有穿著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應遵守實習醫院之作息時間規定，不可遲到早退。
- 四、實習期間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亦不能私自會客，接聽私人電話，上網從事私人活動。
- 五、應愛惜公物，任何物品未經許可不得取用。若有損壞公物，應依規定賠償。
- 六、實習結束後，應於實習分享會進行實習心得報告；當日應提交依規定格式撰寫之實習成果報告紙本一式二份，由班代統一收齊後繳交給實習負責教師，並應於線上平台作業區上傳實習成果報告 PDF 檔；寒假實習同學應於第 14 週結束前繳交個人成果報告紙本一式二份及上傳實習成果報告 PDF 檔，報告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 5-10 分鐘醫院介紹(以院為單位)與心得分享影片。另須於實習結束後線上填寫學生實習回饋問卷。

捌、實習請假相關事項

- 一、若實習醫院有相關請假之規定，依實習醫院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不可無故中斷實習，若有無可抗拒之情事，應事先通知實習醫院及本系負責老師。無故中斷者，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暑期醫院實習獎懲要點」予以懲處。

玖、實習期間之獎懲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暑期醫院實習獎懲要點」辦理，獎懲辦法請參見附件二。

拾、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營養科學系暑期醫院實習分配排序原則

1. 依學生成績高低作為依序填選實習醫院的依據。成績高者有優先填選實習醫院的資格。
2. 以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進行採計

	專業科目	共同、基礎科目	排序分配方式
A 級	皆及格	皆及格	按專業科目加權學分數排序
B 級	皆及格	有不及格科目	按專業科目加權學分數排序
C 級	專業科目有一或兩科不及格		按專業科目加權學分數排序
D 級	1. 專業科目總平均未達 60 分 2. 專業科目超過三科 (含) 不及格		不予安排實習

【註】

1. 專業科目若有缺科，以 0 分計算。
2. 重修或未隨原班級修課而導致補修者，經重補修及格，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3.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列表如下：

類科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化學	基礎化學/普通化學	☆ 本系為選修課程 ★ 核心專業科目 ※至少應修畢一門英文課
	生物	有機化學 生物學/普通生物學	
基礎科目	化學	生物化學 (含實驗) ★	
	生理學	食品化學 (含實驗)	
	微生物學	人體生理學 (含實驗)	
專業科目	營養學	(食品) 微生物學☆	
		營養學 (含實驗) ★	
		生命期營養	
		營養評估與實驗/營養評估	
		膳食療養學 (含實驗) ★	
		公共衛生 ☆	
	餐飲管理	社區營養/公共衛生營養學	
		團體膳食製備 (含實驗) ★	
		膳食計畫/膳食設計與管理 (含實驗)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 (含實驗)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學生暑期醫院實習獎懲要點

2011.11.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樹立優良系風，達到實習目標，特依照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學務處予以嘉獎、小功、大功、或贈與獎品、獎狀、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 一、實習期間凡合乎學務處所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獎勵標準者，均予簽請獎勵。
 - 二、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通知學校者，依其優良事蹟簽請獎勵。
- 第三條 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學務處予以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懲罰。
- 一、實習期間凡合乎學務處所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罰之規定者，均予簽請懲罰，若經實習單位正式通知者，則視情節予以議處。
 - 二、屢次遲到早退者，記申誡予以處分。
 - 三、未經許可擅離實習場所者，記申誡處分。
 - 四、曠課一次達四小時（即半天）記申誡乙次，依此類推，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 五、態度傲慢，不聽指導或行為不檢，影響校譽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六、不遵守實習單位所規定事項者，依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處分。
 - 七、無故中斷實習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以致被實習單位退訓者，予以大過處分並不再安排實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事宜，由本系實習負責教師報請系務會議決議呈報。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家長同意書

我們已充分瞭解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暑期醫院實習實施辦法，於實習期間必當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如因不當行為導致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之損失，或有損校譽之事，我們除願負照價賠償之責任外，亦承擔相關連帶責任。因此同意參加系上辦理之醫院實習分發相關事宜。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單位電話：_____

實習期間：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生手機：_____ 學生email：_____

實習期間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實習期間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此致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學生：_____（簽章）

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